

# 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文件

工程基础中心办〔2019〕01号

---

## 课程组和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中心决定对各教学部所承担的课程实行课程组和课程负责人制度，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 一、课程组的设置

1. 凡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都应归属一个课程组。教学任务较少且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合并为一个课程组。
2. 根据教学任务多少，每个课程组由所有担任本课程的教师组成，课程组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每个课程组设课程负责人 1 名。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
3. 每位教师根据自己所任课程，结合自己的专业、教学经历、专业特长和课程教学研究等实际情况确定自己所属的课程组。
4. 各教学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课程组成员的组合工作。

### 二、课程组工作职责

#### 1. 承担课程教学工作

- （1）积极承担本系部本课程教学任务。
- （2）共同制定授课计划。
- （3）负责课程考核命题、阅卷及归档。
- （4）开展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
- （5）进行课程教学总结。
- （6）协助完成课程教学准备工作。
- （7）负责青年教师课程教学的培养。

## **2. 负责课程基本建设**

- (1) 制定课程标准。
- (2) 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 (3)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就业岗位需求整合、更新教学内容。

## **3.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

- (1) 每学期除完成系部统一组织的规定次数的教研活动外，应完成不少于 1 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内容包括课程教学研究，改进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
- (2) 进行课程考试改革，制定课程考核大纲。
- (3) 积极申报与课程有关的各类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
- (4) 提出课程教学改革意见和建议。

## **三、课程负责人的设置**

### **1. 课程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能团结课程组教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 (2)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积极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有效履行课程负责人职责。
- (3) 本课程任教 5 年及以上，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 (4) 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技术职称要求），具有带领课程组展开各项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2. 课程负责人的选聘**

- (1) 符合条件的所有教师均可申报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所负责的课程一般不超过 2 门，申报时需要考虑不同学期教学任务的需要。
- (2) 参加过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在中心及上级各部门组织的与本课程相关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教师、讲授本课程获得优质授课奖的教师优先。
- (3) 教学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 (4) 凡是中心负责开设的核心课程原则上都设课程负责人 1 名。

## **四、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

1. 主持制订与修订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件或资料。
2. 主持制定课程授课计划，确定课程教学内容，提出教学要求和建议。
3. 主持制定课程考核方案和评价标准，负责课程命题和组织阅卷、归档工作。
4.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制定工作，提出课程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本课程的教学实施过程的管理与监控，组织听课评课和课程研讨活动，对课程组成员的授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6. 组织课程组成员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等教学资源建设。
7. 组织安排与课程相关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申报和参赛。
8. 负责本课程的教材选用、评价与建设。
9. 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监控及教师考核工作。
10. 在教学部主任的指导下，制定每三年的课程建设规划和每学期的课程建设计划，计划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协助系部主任完成与课程教学、课程建设有关的工作。

## 五、管理与考核

1. 课程组及课程负责人在中心和教学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督和指导。
2. 课程负责人由教学部主任提名，由中心行政会议选拔并由中心发文聘任。课程负责人每 3 年调整一次，合格者可以连任，若中途出现课程负责人无法胜任、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可提出换人意见，重新聘任课程负责人。
3. 中心和教学部主任负责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考核和评价；课程负责人负责对本课程组教师的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4. 课程负责人应在教学部主任的指导下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完成相应的课程建设任务。
5. 同等条件下，课程负责人在进修培训、职称评审、优秀推荐等方面中心给予优先考虑。
6. 课程负责人在负责本课程期间，其额定教学工作量不得减少，在认真履行课程组工作职责和完成每学期课程建设计划的条件下，根据课程负责

人的工作业绩，经中心党政班子考核评价认定后，每位课程负责人每年给予 40 标准学时/工作量。由于不称职而给中心相关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经中心党政班子认定其责任后，实行相应工作量扣除的惩罚措施。

7. 课程负责人带领课程组教师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参照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 六、附 则

1.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